附件4

#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公开遴选报名范围？

我市区(市)及以下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差额事业单位？

答：可以报考。参加遴选人员不受其所在单位经费形式的限制。

三、具有我市5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含试用期）是否可以累积计算？

答：可以。基层工作经历，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聘用后，在我市区（市）及以下事业单位基层岗位上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满5年（含试用期）。因借调工作、外出学习等各种原因连续脱离基层工作岗位半年以上的，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哪些情况不允许参加公开遴选？

（一）未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推荐的；

（二）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政纪处分，影响期（处分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四）任职试用期未满的，提拔任职(晋升聘任)不满1年的，或近2年内调动过工作的；

（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应当回避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提拔任职(晋升聘任)不满1年的”是指管理岗位晋升聘任不满1年的。

五、《报名推荐表》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答：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电子版照片须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编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大学阶段开始填写。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六、如何把握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

答：事业单位新招聘聘用人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合格”把握。

七、关于身份证的问题

答：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居民身份证在本次招考的报名初审、笔试、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录取等环节都要使用，考生必须准确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考试时携带的身份证号码一定要与报名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八、报考者可否同时报考多个岗位？

答：网上报名期间，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报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九、报考者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答：遴选单位对报考人员报考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之前，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通过遴选单位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系统将禁止该报考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十、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党校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后，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十一、对毕业证等证书获得时间及年限、年龄计算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毕业证及其他证书必须在报名开始日（2023年1月16日）前取得，在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时必须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否则不能进入面试。

工作经历年限、任职经历年限和年龄的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月16日，例：35周岁以下（1987年1月16日以后出生）。

十二、如何界定报考人员所学专业？

答:遴选岗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类别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对研究生学历层次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岗位，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如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并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鉴于参考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一些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不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报考人员认为所学专业为招录岗位专业要求的近似专业，应当主动联系遴选单位（主管部门）介绍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主干学习课程等证明材料。遴选机关将根据招录岗位的履职需要进行认定。

十三、岗位类别及专业技术序列相同的，现聘岗位等级高于报考岗位等级的人员可否报考？

答：可以。管理岗位现聘岗位等级或同一专业技术序列现聘岗位等级高于报考岗位等级的可以报考，须同时出具个人自愿低聘承诺书。

十四、是否收取遴选考试费用？

答：遴选免收考试费用。

十五、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对《遴选公告》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电话直接联系，联系方式详见《岗位汇总表》。

十六、体检依照什么标准进行？

答：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实施。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将给予其不予录用等处理。遴选单位或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可以申请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七、违纪违规报考人员如何处理？

答：报考人员虚假报名扰乱秩序，伪造学历证明等报考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对在遴选任用过程中，违反规定突击提拔职务的，或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遴选资格。

报考人员应当遵守遴选的有关要求，服从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遴选单位（主管部门）的安排。对违反公开遴选纪律的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公开遴选资格、向工作单位通报、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处分；违纪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责任，通报本人所在单位且2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遴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报考人员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招考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一旦发生失去报考资格条件等不具备遴选条件的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参考行为。学校不再将其列为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的人选。

对岗位和公告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基层工作经历以及备注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电话联系。

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咨询电话：（0532）58255030

监督电话：（0532）58255086

咨询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30－11：00、下午14:30-16:00